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店司補字第483號

聲 請 人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國材

代 理 人 孫丁君律師

曾穎千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孫碩謀等間確認房屋共有等調解事件，聲請人聲請調解未據繳納聲請費，復未於聲請狀表明調解標的價額，致本院無從核定調解聲請費，茲以裁定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七日內，查報調解標的價額，逕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第一項規定所定費率（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十萬元以上，未滿一百萬元者，徵收一千元；一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五百萬元者，徵收二千元；五百萬元以上，未滿一千萬元者，徵收三千元；一千萬元以上者，徵收五千元），按調解標的價額繳納聲請費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聲請人之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9 日

新店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